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artytime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2)

建議採納本公司 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為符合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及經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符合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及作出若干內部修訂。

以下為採納經修訂及經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帶來的主要變動的概述：

- (1) 規定在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在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 (2) 規定持有本公司不少於10%投票權的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議程上增加決議案；
- (3) 定明本公司所有股東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和投票，惟上市規則要求股東棄權投票批准所審議的事項情況者除外；
- (4) 規定任何經結算所授權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的代表均有權在會議上發言和投票的權利；及
- (5) 賦予本公司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本公司核數師的權利。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經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在本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批准後，方告作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因採納經修訂及經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對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的詳情，連同召開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升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即陳升女士及徐成武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晉閩先生、陳文華先生及彭淑女士。